

銘傳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整合與強化本校既有之資源，提供教師與學生優質的教學與學習服務，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發展學生學習知能，特設置本中心。
- 二、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建立優質學習輔導機制，推動教學助理制度，建構全方位數位教學環境。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依業務需要，得聘兼任研究人員及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
- 四、教學諮詢委員會組成要件如下：
 - (一) 本中心得聘各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和校內外專業領域人士組成教學諮詢委員會，負責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查及諮詢。
 - (二)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校外委員開會得支給出席費。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